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適時將器官殘障及長期病患納入殘評制度

現行的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建立六類四級殘疾評估體系，旨在創設條件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。該行政法規自2011年生效至今已12年，特區政府應適時按國際標準、社會需求等作出檢討及優化，讓器官殘障、長期病患等有需要人士得到適切援助。

近日本人接獲市民求助，其幼女因患病須切除腸道，並要在腹部安裝人工肛門及長期戴上造口袋，以收集排泄物，對身心造成衝擊；另有需長期洗腎的市民無奈反映已失去工作能力，無力承擔醫療及生活開支。需要關注的是，殘疾評估登記證涉及醫療、就業、教育等多層面支援，但澳門現行制度未有將器官殘障及長期病患列入殘疾評估內，這些「看不見的殘障」個案既不被納入殘疾分類內，受相關法律保護，亦難以得到相應援助，處於生活保障及政策保障之間的空白地帶。

參考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政策，當地已採用世界衛生組織《國際功能、殘疾和健康分類》（ICF）標準，將器官殘障及長期病患納入殘疾分類，有關人士會按嚴重程度而享有相應的福利及社會保障。多年來，特區政府致力向殘疾人士及弱勢群體提供社會保障及支援，此舉值得肯定，但殘疾評估制度明顯不合時宜，亦未跟得上國際水平，當局應及早修法並釐清有關定義和標準，避免引起爭議。

對此，本人現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至今已生效12年，特區政府曾邀請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組織內地與國際專家，全面檢討殘評制度，請問可否詳述有關檢討結果？會否因應檢討結果開展下一步工作？

二、分類分級評估標準的制訂，是參照了《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》等多個國際性標準。器官殘障及慢性病足以影響個人的就業、社交

活動等基本生活能力，並且需要較長時間康復，但目前社會保障未能確切支援他們，請問政府會否研究考慮修法，擴大殘評分類，完善整體機制？在目前未修法前，有何措施可支援器官殘障及長期病患？